

乌兰陶勒盖镇巴音高勒嘎查建设 牛棚施工项目合同

甲方：乌审旗陶勒盖镇巴音高勒嘎查村民委员会

乙方：鄂尔多斯市悦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乌兰陶勒盖镇巴音高勒嘎查建设牛棚施工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乌兰陶勒盖镇巴音高勒嘎查建设牛棚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巴音高勒嘎查牧户家

工程内容：后附明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签约合同总金额（大写）：柒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75688.00元

六、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七、施工要求

(一)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场地平整,甲方
向乙方说明施工做法,并乙方进行计术交底。施工期
间,甲方负责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

(二)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养殖户的思想疏
导和组织协调工作。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正常施
工的障碍,包括地块调整、纠纷调解等所有施工中遇
到的问题,如若由此引发的类似情况出现,甲方概不
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
施工安全,杜绝一切事故,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
到位或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有此类情况出现,责任现甲方无关。

八、验收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一一日内组织验
收。验收合格后,按上述第六条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
支付剩余款项。如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则乙方
应无条件立即进行返工补救,如不能达到合同规定要
求,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全额赔偿。

九、其它



(一)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二)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管辖。本

(三) 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村委会备案留存一份，止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09 月 05 日

